

## 2017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經 105.12.07 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一、2017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

二、2017 年預計參加國際比賽如下：

(一) 2017 年第 17 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

比賽日期/地點：10 月 馬來西亞

(二) 2017 年世界運動會

比賽日期/地點：7 月 20-30 日波蘭

三、選拔日期：106 年 3 月 4-5 日，併 106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舉行。

四、選拔地點：高雄市蓮池潭

五、選拔項目：公開男子隊、公開女子隊、U21 男子隊。

六、選拔方式：

(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

1. 具國家級教練資格。
2. 第 17 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中，各選拔項目組別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
3. 世運會的教練由公開男子組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
4. 若優勝隊伍之教練不具國家級教練資格或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二) 國家代表隊選手：

1. 亞錦賽由各選拔項目組別之優勝隊伍獲選國家代表隊。
2. 世運會由公開男子組之優勝隊伍獲選國家代表隊。
3. 代表隊教練因實際需求，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原優勝隊伍選手至多保留 8 名選手，其餘選手由獲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提出國手建議名單至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代表隊選手人數上限 10 名。

七、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本年度輕艇競

速、輕艇激流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

- 八、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予以懲處。
- 九、代表隊參賽(訓)經費補助由教育部體育署及協會補助部分經費，不足部份須由選手自行負擔。
- 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